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查处夏都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 设施不正常运行案

案情简介：

2023年2月25日凌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执法人员对夏都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夜间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热熔成型工段正在生产，生产时配套安装的集气罩被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该企业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2023年2月25日禹州分局向该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查处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第三款: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三款: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对该公司处以 22.3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该公司生产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案件启示:

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碰撞中,总有企业为了节约经营成本,不惜冒着风险,利用夜间监管力量弱,擅自停运治理设施,和执法人员玩着猫和老鼠的游戏。为保持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禹州分局打破环境执法检查常规模式,加大暗查夜查和节假日查频次,补齐环境监管短板,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企业,收到良好的效果。

案件主办人:王贯勋 电话:13937498690



大门取证照片



现场取证照片



经度: 113.436905
纬度: 34.147664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兴业路5
号禹州市名亨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时间: 2023-02-25 00:12:26
海拔: 98.7米
天气: 🌤️ 4 ~ 9°C 北风

现场取证照片

受案回执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你（单位）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报称的 2023 年 2 月 28 日许昌市

禹州市天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案（查询编号：一案我单位已受理

（受案登记表文号为禹公（南城）受案字〔2023〕1251号）。

你（单位）可通过网络、电话、来所等方式查询案件进展情况。

网络：bsdt.henanga.gov.cn（网址）

联系单位：禹州市公安局南城区派出所。

联系电话：18839906018。

禹州市公安局南城区派出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报案人、控告人、不存敏 2023年2月28日

举报人、扭送人：

一式两份，一份附卷，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

公安机关受案回执